

# 关于临沂市振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大茅墩村北至大茅墩村南 道路（气脉山东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临沂市振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市振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大茅墩村北至大茅墩村南道路（气脉山东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朱芦镇，起始点大茅墩村西侧，全长 1302.27 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施工期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要求，落实好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

用于施工区喷洒降尘。施工期产生的弃渣、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及时妥善处置。

(二)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要求。加强道路两侧绿化，提升绿化带的隔声、降噪能力，确保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沿路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处理措施和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5月24日